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清淤修复部分)
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建城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u> 联系人： <u>何工</u> 电话： <u>020-3481833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中建城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骏新路 182 号长江数码花园综合楼二楼 202 房</u> 联系人： <u>简工、廖工</u> 电话： <u>020-8477203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具体以施工项目的工期执行。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四)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形式：</p> <p>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6	拟委托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填报总监理工程师“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投标人企业(不含子公司)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项),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等相关文件。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等相关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u>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招标项目编号： 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注.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补充公告（如有）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4)(A)	开标程序	/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p> <p>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u>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u></p> <p><u>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u></p> <p><u>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公示期限：<u>3日</u>，公示期限最后一天为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中标人需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合共三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公开。 2、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中标结果。
10.4	否决投标条款	<u>否决投标条款：</u> 1、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的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7、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其他费用	<p><u>中标人缴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u></p>
10.6	社保要求	<p>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p> <p>注：</p> <p>（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四)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关于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提供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填报总监理工程师“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投标人企业（不含子公司）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项），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承诺书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人。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限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具体格式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导出格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元)	总监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序。如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报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为不合格。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照投标人提交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审核。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55 分</u> 监理大纲部分: <u>30 分</u> 投标报价部分: <u>10 分</u> 其他评分因素: <u>监理企业诚信评价得分 5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C)。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C)。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的有效投标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PC)。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10 分)	以评标基准价(PC)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10 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 1%减 0.6 分,下偏差 1%减 0.3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 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10-n×100* PT-PC /PC,当 PT≥PC 时, n=0.6; 当 PT < PC 时, n=0.3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类似项目监理。类似项目监理是指总投资金额大于等于66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5分；项目总投资金额大于等于3300万元且小于66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获奖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经验 (4分)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曾在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监理中担任监理项目总监。类似项目监理是指项目总投资金额大于等于66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4分；项目总投资金额大于等于3300万元且小于6600万元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人员配备满足程 度 (13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监理人员（总监除外）最低配置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最低配置要求不得分。在满足最低配置要求的条件下： 1. 其中，每增加一名监理人员的职称证或学历证或资格证专业为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的，加1分，最多加4分。 2. 其中，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监理人员的加1分，最多加4分。 本项最高得13分。 (若投入的监理人员，既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又具有职称证或学历证或资格证专业为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的，两项能同时加分。)
		检测设备 (4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设备最低配置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最低配置要求不得分。优于最低配置要求的得4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 证 (8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没有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企业信用评价 (2分)	投标人具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AAA等级或以上的得2分，AA等级的得1分，A等级或以下的得0.5分，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评价 (5分)	投标人具有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 AAA 等级或以上的得 5 分, AA 等级的得 3 分, A 等级或以下的得 1 分, 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0分)	投资控制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为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为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为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组织协调 (2分)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为优得2分; 良得1分; 一般得0.5分; 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 (3分)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为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为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结算管理 (2分)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为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无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 (2分)	工地会议制度完善健全为优得2分; 良得1分; 一般得0.5分; 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3分)	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为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无措施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建议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为优得3分; 良得2分; 为一般得1分; 无建议不得分。
		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加快项目推进的措施 (3分)	结合投标人以往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加快项目推进的经历(可例举如配合参与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防疫防控、配合开展救急抢修工作经验, 或配合完成各级政府的攻坚达标任务等相关经历), 编制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的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加快项目推进的措施。措施为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为一般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监理报价以竞争性报价形式的, 监理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上偏1%扣0.6分, 每下偏1%扣0.3分, 最多扣10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 (5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总分×5%。 注: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总分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2023年第3季度 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总分为准。按《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规定, 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企业, 其诚信综合评价总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 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
修改 3.2.3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A、B、C、D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1、监理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时间以工程验收时间为准。总投资以合同载明为准, 若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 则需提供立项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2、监理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相关证书证明及投标人企业(不含子公司)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项)

3、企业管理体系需提供官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到企业已认证的相关信息结果截图。

4、履约能力评价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到企业已认证的相关信息结果截图。

5、企业信用评价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

6、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序。如按照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报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A、B、C、D 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报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理合同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概算总投资约 10056.502695 万元。本项目位于番禺区沙头街榄山村、沙头村，村域总面积约 2.85 平方公里，村居面积约 0.89 平方公里，主要通过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未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优先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主要工程包括：污水系统改造新建 d200-d500 污水管 28.8065 千米，雨水系统改造新建 d200-d1000 雨水管 8.2214 千米，新建 b×h=300×300-300×400 雨水沟 7.380 千米，b×h=500×500 截水沟 660 米，修复 b×h=1500×1000 雨水渠 157 米，dn110 雨水立管 39.666 千米。其中：

（一）榄山村

1. 榄山新村分区。屋后巷道现状 d600 合流管改为污水管，收集片区内污水由北往南汇入新村东侧无名路新建 d300 污水管，最终排至榄山第三工业街现状 d400 污水管。新村内东南侧无名路横向现状 d800-d10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北片区沿榄山新村一街至五街新建 d400 雨水管，由北往南汇入榄山新村西侧无名路新建的横向 d600-d800 雨水主管，最终往北排至现状 d800 雨水管；南片区沿榄山新村一街至十二街新建 b×h=300×300-300×400 纵向雨水沟和 d400-d500 纵向雨水管，由北往南汇入东南侧无名路现状 d800-1000 雨水管。

（二）沙头村

1. 沙头新村分区。新村现状 d300-d500 合流管，大街两侧的现状 d600-d1000 合流管道均保留为雨水管，分区内雨水就近排放至上述现状雨水管，最终排入丹山分洪河。沙头新村一街-七十三街巷道下新建 d300 污水管，沙头新村大街东侧新建 d400-d500 污水管，汇入沙头新村十七街-十八街的现状 d1000 污水管，排入西环路现状污水管。环村大街现状 d500-b×h=1900×1200 合流管渠、积南大街-新村大街的现状 d400-d600 合流管、西祠大街-庙前直街现状 d400-b×h=1000×800 合流管渠、三级石街-碧沙下街的现状 500 合流管、仁里街的现状 d400 合流管、长园路的现状两条 d300 合流管、吉祥大街的现状 d400 合流管均保留为雨水通道，片区内雨水通过上述现状雨水管渠，最终排入丹山分洪河。同步新建 d300-d400 污水管收集后汇入周边沙南路、捷进西路、西环路、北桥路等现状污水管。

2. 北海一巷分区。永和大街以东分区巷道新建 b×h=300×300 雨水沟，片区内雨水由西往东汇入北海大街现状的 d1000 雨水管，最终排至市桥水道。巷道内现状 d400 合流管改为污水管，片区内污水由西往东汇入北海大街现状的 d400 污水管。永和大街以西分区巷道内现状 d800 合流管均

保留为雨水通道，片区内雨水由西往东就近排放至上述现状雨水管，最终通过北海一巷现状 d1000 雨水管排至市桥水道。北海一巷以南分区新建 d500 雨水管收集片区内雨水，最终往南排至市桥水道。片区内污水通过现状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污水沟排至南侧新建的 d200 污水管。

3. 进村大街以西分区。富村西街现状 d300-d500、富村东街现状 d600、垂美街现状 d1000 合流管均保留为雨水通道，片区内雨水通过上述现状雨水管，最终汇入莲湖涌。片区内污水由北往南沿 d200 污水管道收集汇入垂美街现状 d500-d1000 污水管。

4. 沙头工业区。沙北路新建 d600 雨水管往北接入禺山西路 d1000 雨水管，沙头第一工业区道路新建 d600 雨水管西往东接入沙头尾涌，最终排入丹山分洪河。沙头第二工业区道路新建 d300 污水管往西接入捷进西路 d800 污水管。

5. 沙头社区工业区。进村大街现状 d600- $b \times h = 1000 \times 1300$ 合流管渠、工业路现状 d1000 合流管均保留为雨水通道，收集片区内雨水排放至上述现状雨水管渠，最终排入莲湖涌和市桥水道。进村大街新建 d400 污水管、工业一街至二街新建 d300 污水管、工业路新建 d300 污水管、岗边路新建 d200 污水管。

(三) 清淤修复施工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榄山村、沙头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其中：

1. 对现状 DN300-DN1000 管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 16.4 米，增设检查井 38 座，其中：开挖修复 16.4 米；非开挖修复 52 环，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对现状 DN300-DN1000 管道清障 1.36 立方米、DN300-DN1000 管道清淤 469 米。

2. 对沙头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 DN300-DN1000 管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 361 米，增设检查井 26 座，其中：开挖修复 361 米；非开挖修复 20 环，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对现状 DN300~DN1000 管道清障 8.53 立方米、DN300-DN1000 管道清淤 6695 米。对现状 $B \times H = 400 \times 400$ - $B \times H = 600 \times 600$ 沟渠清淤 0.5 立方米。(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1.3 工程概算：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约 10056.502695 万元。

2. 监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 工程施工图预算 (或承包商投标报价书) 和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3) 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3. 监理服务期：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 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

(4) 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4.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 监理的技术要求：

-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6.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最低配置要求）：

	岗位	数量要求	基本要求
监理主要 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总监代表	1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造价工程师	1名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安全监理员	1名	具有监理员和安全监理员资格证书
	监理员	1名	具有监理员资格证书
	总计	6名	

	设备	数量要求	基本要求
设备要求	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测距仪、塌落度测定仪、气体检测仪、检测尺、游标卡尺、钢卷尺	各 1 台（把）	提供“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并提供租赁合同（需提供出租方购置相应设备的发票证明）或者购置发票证明。

注：表中所列上述监理人员（总监除外）和设备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依据。中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相应人员和设备。

7. 监理文件要求：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投资控制目标：以不超过投资概算为基本目标。严格控制预算外费用的支出，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确保委托人制定的投资控制目标得以实现。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委托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施工总工期约 15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

（4）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5）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且不因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 监理工作总结；
 - (19) 委托人、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一式六份，
 -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建设管理单位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3.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监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暂定价格合同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监理人员	驻场监理人数： 监理工程师人数：	
6	暂定工程费	总暂定工程费：73998321.92 元 (其中工程部分：71692472.43 元； 清淤修复部分：2305849.49 元)	
7	投标总报价 (监理报价)	投标总报价 (元)； 其中，工程部分监理费： 元； 清淤修复部分监理费： 元)	
8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9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10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	

说明：

1. 监理费报价精准到“分”，投标报价（监理报价）超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一月一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五、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_____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1、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监理报酬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手机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场计划表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市政	
项目总监		现场安全负责人		
现场监理				
基础阶段监理人员 (共 人)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主体阶段监理人员 (共 人)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高峰阶段监理人员 (共 人)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收尾阶段监理人员 (共 人)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注：按中建监协〔2021〕17号文规定人数及委托人要求配备监理人员。驻地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单位按需要自行配备，其费用列入综合费用报价表中。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九）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监理工程概况；
- 二、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 投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监理措施；
- 八、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 组织协调、会议制度内容及措施；
- 十、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十二、 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加快项目推进的措施。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